

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依法保护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

2.负责制定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3.负责组织实施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各项规划。

4.负责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然保护知识的教育。

5.负责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界标设置和管理。

6.负责组织和监督管理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各项生态旅游活动。

7.负责管理和指导管护站依法开展管护工作，并根据管护需要设置管护点、检查站（点）。

8.负责协调处理好辖区与周边的关系，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二) 2017 年度工作

- 1.重点全力从严抓好党的组织建设。
- 2.全面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 3.加大资源保护力度。
- 4.认真开展社区共管工作。
- 5.加大项目建设力度。
- 6.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 7.完善档案管理工作。
- 8.严格财务管理。
- 9.做好车辆管理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为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市林业局下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护局内设综合办公室、资源保护科、社区管理科、科研监测所 4 个正科级机构；下设大雪山、乌木龙、亚练、永康 4 个副科级管护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事业编制 30 人（管理人员 9 人、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工勤人员 1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26 人（含参照公务员管理 21 人、专业技术人员 4 人，工勤人员 1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退休 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9615763.0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07538.68 元，占总收入的 13.87%；其他收入 25508224.41 元，占总收入的 86.13%。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 26133527.1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25302.7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调资增资；其他收入增加 25508224.41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申报的项目在 2017

年得到批复，并且项目资金已到位。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7687472.4 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7538.68 元，占总支出的 52.78%；项目支出 3629933.72 元，占总支出的 47.22%。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4074189.64 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75302.7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调资增加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3298886.9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已形成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057538.68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75302.7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调资增加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1.3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8.6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和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629933.72 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增加 3298886.9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已形成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17 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07538.68 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3.87%。与上年对比增加 625302.7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调资增加。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89984.6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51%。与上年对比增加 1576701.9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调资增加和 2016 年末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部分已形成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4373.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68%。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和死亡抚恤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57649.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农林水(类)支出 422994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在职人员公用经费、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防灾减灾和其他林业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80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8%。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17 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0600 元，支出决算为 23224 元，完成预算的 4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000 元，完成预算的 65.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24 元，完成预算的 7.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保护区管护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1974.24 元，下降 48.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487.24 元，下降 16.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7487 元，下降 93.4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保护区管护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000 元，占 94.7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24 元，占 5.27%。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00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200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保护区管护局机关运行及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24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224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接待人次 10 人。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财政收支，所以附表 07 表无数据。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单位未发生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所以附表 08 表无数据。

七、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为市林业局下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资产总额 37194485.59 元，其中，流动资产 24347697.27 元，固定资产 12846788.32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

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1777778.4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700965.5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311.66 平方米，账面原值 286595.72 元；报废报损资产 108 项，账面原值 414369.87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 工程	无形 资产	其他 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 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7194485.59	24347697.27	12846788.32	5904279.28	257000		6685509.04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所以附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其他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资 金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四）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1.完成生态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量 5000000 元、西黑冠长臂猿保护与拯救项目 169700 元、保护区三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施工作业设计的审查和批复。

2. 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 15 个 171 人，以民兵为主的森林防火应急分队 13 个 351 人，建立专业扑火队 1 支 60 人；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222 份，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技能培训 78 人次、

森林防火宣传 128 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份、书写森林防火标语 378 条，出动宣传车 28 辆次、设卡检查登记入山人员 28 次 201 人次、防火专项巡护 189 次 648 人次、阻止野外用火 10 起。通过全局干部职工的沟通努力，取得了保护区连续 28 年无森林火灾发生的好成绩，充分发挥着保护区应有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3.先后投入使用 150 台红外线相机进行监测管护，拍摄了大量的野生动物和违法人员照片、视频。对管护和监测自然保护区资源起到了重大作用。

4.制定《护林员薪资考核办法》（试行），自 7 月 1 日起执行，共开展自然保护区野外巡护 1949 人次，巡护里程达 18000km 以上，管护效果明显。

5.组织巡护员开展野外巡护 981 天、3407 人次；发放“保护区内严禁放牧告知书”800 份，签订保证书 7 份，制作宣传牌 95 块；联合永德县森林公安局清出在自然保护区野放的牛 278 头、帮助农户围捕活捉 14 头、击毙 3 头、拆除放牧伙房 5 处、引水点 2 处、引水管道 3000m；移交永德县森林公安局案件 55 起 68 人。通过打防结合，保护区内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6.组织开展了鸟类资源监测、两栖爬行动物监测、生物多样性监测 85 人次，刷新样线 18 条、样点 8 个；开展红外线相机布设技术培训 3 次 85 人次，并对西黑冠长臂猿开展长期监测。为推动自然保护工作进一步朝着科学化方向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

用。

7.强化公众教育,加大对外宣传,开展生物多样性知识讲座、长臂猿知识讲座6场次、到中小学校上专题课、电影宣传75场次、发放宣传手册2000册、《护林人》光盘100盘、环保购物袋300个及有奖问答价值30000余元的奖品,受教育人数达3.5万余人。进一步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增强全面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7年的部门决算事项中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本单位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未使用专用名词，所以无名词解释。